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结束防风Ⅳ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，市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结束防风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（粤防办〔2022〕8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级三防指挥部督促发改、农业农村、海事等部门有序组织免休渔船、渔排人员和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恢复生产。同时，请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规定，全力落实安全度汛各项措施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附件：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结束防风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8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

粤防办〔2022〕86号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结束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，省防总各成员单位：

今年第7号台风“木兰”已于8月11日5时以热带低压级（7级）登陆越南北部，随后强度进一步减弱，难以确定其环流中心，中央气象台于11日8时对其停止编号。

鉴于台风“木兰”对我省影响基本结束，根据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和省防总有关规定，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、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决定于8月11日9时结束防风Ⅳ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级三防指挥部加强风险研判，督促农业农村、海事等部

门根据当地实际，有序组织免休渔船、渔排人员和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恢复生产。农业农村部门要持续做好渔船的日常管理，落实渔业安全生产“六个100%”要求，确保“不安全、不出海”。海事部门要加强海上风电施工作业安全监管，及时督促有关企业落实防风安全措施。同时，请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规定，持续做好堤围、水库巡查及地质灾害等次生灾害防御工作，全力落实安全度汛各项措施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防办，应急管理部，省委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委值班室，省政府总值班室。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8月11日印发

联系人：王旭

联系电话：020-83139327